



## 走进南科院

基本情况 院级领导 历史沿革  
 组织机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  
 研究方向与学科带头人  
 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闸安全管理中心  
 水利部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科学研究

- 水文水资源研究所
- 水工水力学研究所
- 河流海岸研究所
- 岩土工程研究所
- 材料结构研究所
- 大坝安全与管理研究所
- 农村水利研究所
- 生态环境研究所
- 海洋资源利用研究中心
- 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 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 科研平台

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实验室  
 通航建筑物建设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重点实验室  
 国家能源水电工程安全与环境技术研发中心  
 水科学与水利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水利部水文水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水利部水工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水利部农村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试验基地

- 院本部科研及科技创新基地
- 铁心桥水科学与水利工程实验基地
- 滁州实验基地

首页 > 行业新闻

## 水利部印发关于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日期: 2022年01月05日 07:57:30 来源: 转自水利部网站 点击数: 266次 字号: 【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洪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解决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有效抗御洪水风险，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着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近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时期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总体要求，统筹部署各项任务措施。

《指导意见》指出，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是抵御洪涝灾害威胁、保障防洪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关乎国家安全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以流域为单元，通过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完善由河道及堤防、水库、分蓄洪区等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大幅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防洪安全保障。

《指导意见》明确了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要求突出流域单元，从流域整体着眼把握洪水发生和演进规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河道及堤防、水库、分蓄洪区建设，统筹安排洪水出路，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提升防御能力。到2025年，防洪突出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流域防洪工程布局进一步优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调度水平进一步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洪涝灾害损失率有效降低。

《指导意见》提出了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包括切实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防洪标准，科学安排洪涝水出路，优化流域防洪区划和工程布局。二是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包括加快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河湖行洪空间管控。三是增强洪水调蓄能力，包括加快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四是确保分蓄洪区分蓄洪功能，包括加快蓄滞洪区布局优化调整与建设，加强分蓄洪区管理，开展洲滩民垸分类整治。五是补齐防洪短板弱项，包括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加强城市防洪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加强沿海防台防潮能力建设。六是加强洪水风险管理，包括加强流域防洪智慧化调度，强化防洪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加强洪涝灾害社会风险管理。

《指导意见》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前期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等四方面提出保障措施要求。

与《指导意见》相配套，同时印发了《实施方案》，将《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与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为66项具体措施，并分别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杭州农村电气化与再生能源研发基

地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当涂科学试验

及科技开发...

上一篇: 刘伟平主持召开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第三次主任会议

下一篇: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确保实现“六个有效”——论学习贯彻2022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四）

### 相关文章

-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确保实现“六个有效”——论学习贯彻2022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四）
- 我院举办2021年度研究生工作总结表彰会
- 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召开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 水利部印发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
- 交通运输行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论学习贯彻2022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三）

### 最新文章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版权所有

南科院联系电话: 025-85828808 网站联系电话: 025-85828107 苏ICP备05007122号 总访问量: 25422371  
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邮编: 210029 管理员邮箱: webmaster@nhri.cn